

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

1. 術科測驗科目：主修樂器【考程每人共 3 分鐘(含上下台)，考試順序：音階琶音→
自選曲】

※打擊考生【考程每人共 4 分鐘(含上下台)：先演奏小鼓(1 分鐘)，再演奏音階琶音和
自選曲(共 3 分鐘)】

2. 術科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11 日 (六) 上午 10：30 開始/地點：音樂館內一樓大教室

3. 鋼琴調律：442HZ / 鋼琴型號：山葉平台鋼琴(C3ST)

4. 請考生於**考生服務中心暨休息區** 靜候唱名。(大約於考試前 15 分鐘開始唱名，請聽從
指示進行考試！)

准考证號碼	器樂別	時間	准考证號碼	器樂別	時間
113101	鋼 琴	10:30	113117	小 號	11:18
113102	鋼 琴	10:33	113109	法國號	11:21
113104	鋼 琴	10:36	113131	低音大提琴	11:24
113105	鋼 琴	10:39	113113	中提琴	11:27
113106	鋼 琴	10:42	113103	小提琴	11:30
113112	鋼 琴	10:45	113107	小提琴	11:33
113120	鋼 琴	10:48	113108	小提琴	11:36
113122	鋼 琴	10:51	113111	小提琴	11:39
113125	鋼 琴	10:54	113123	小提琴	11:42
113126	鋼 琴	10:57	113130	小提琴	11:45
113127	鋼 琴	11:00	113121	大提琴	11:48
113128	鋼 琴	11:03	113116	大提琴	11:51
113129	鋼 琴	11:06	113119	大提琴	11:54
113124	中 阮	11:09	113110	薩克斯風	11:57
113115	長 笛	11:12	113118	打 擊	12:00
113114	雙簧管	11:15	/	/	/